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9號

原　　告　陸立群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

被　　告　胡任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43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7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經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於113年1月3日起，加入訴外人詹鴻昆（下逕稱其姓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暱稱「德哥」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受款項之收水角色，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杉本來了」、「張雨涵」、「林莉莉」、「潤盈營業員」等陸續向原告佯稱：可幫忙個股解析，加入潤盈APP網站並交付儲值金額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日9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約定地點（地址詳卷）地下停車場內，交付現金100萬元予依「德哥」指示至該處收款之詹鴻昆後，詹鴻昆再於同日9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中原路交叉路口附近，以將收取款項放置於路旁後，被告再上前撿拾之方式進行收款，再由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雖承認有擔任本件收水，且有收取本案之100萬元，但被告是在找工作時才被騙加入詐騙集團，接洽的人說這是公司款項，去取錢一次可以拿到報酬1,500元。當時詹鴻昆用一個紙袋交給被告，被告不知道裡面是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對卷內偵訊筆錄、訊問筆錄、調查筆錄、勘驗筆錄、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翻拍畫面、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商業操作合約書等證據無誤。被告前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且

被告承認有擔任收水，及收取100萬元等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至被告復抗辯稱伊係因找工作被騙加入詐騙集團，接洽的人說這是公司款項，當時詹鴻昆用一個紙袋交給被告，被告不知道裡面是錢云云，不僅前後說詞不一，況現今詐騙集團猖獗，集團內角色多重、多層分工，以現金製造斷點等情，均經政府媒體宣導而廣為大眾知悉；且領取包裹並非難事，實無聘僱他人代為領取包裹之必要，而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難委為不知，另被告就上開抗辯，並未提出具體證明，難認可採。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範圍內，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彼此間之行為互為利用，原告為此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業經認定如上，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此故意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00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

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存卷足參（見附民卷第19頁），是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茲依上開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另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復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余佳蓉